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彬等 4 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马敏等 19 人，总计 23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 23 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15,8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若公司及个人未出现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的情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可以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政策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回购上述 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5,840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冯晓、何美云

2019 年 7 月 15 日